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課程會設置辦法**

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環境工程與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順利規劃課程與推動教學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之規定，特設置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課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
第二條

　本系含大學部、碩士（專）班及博士班等學制學程。

第三條

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1. 審議本系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
2. 規劃本系各學制課程(專業必、選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數)。
3.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四條

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；規劃課程修訂時，另增聘校外產、官、學代表及學生代表。

第五條

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

本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由系主任指派本系教師擔任之。

第七條

本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八條

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需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